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6日,本行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圣投资、柯桥交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131,857,166股和27,077,810股,合计转让158,934,97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详见本行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型升级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圣投资)》。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绍金复〔2023〕58号),同意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31,857,16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72%;受让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27,077,81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38%。受让完成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158,934,9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0%。

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做好上述股权变更工作,并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5,790,883.19元及利息损失(以5,790,883.19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9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鉴定费8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路创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丰建投”)起诉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1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年4月,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2021年12月,路创实业不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2年8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2023年2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路创实业的起诉。因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05、2021-014、2021-016、2021-021、2021-036、2022-019、2023-006、2023-009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0311民初2473号),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5,790,883.19元及利息损失(以5,790,883.19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9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鉴定费80,000元;

2、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反诉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58,92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负担8,926元,由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5,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2,307元,由反诉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重整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4、沈阳利源资产的拍卖情况

2022年9月,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沈阳盛京智造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第3次拍卖】(破产)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572,550,873.1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4、2022-058、2022-059、2022-067、2022-070和2022-080。

5、沈阳利源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沈阳中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沈阳利源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2)2022年12月6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3)2023年4月1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4)2023年10月7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96、2022-101、2023-010和2023-042。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破产清算案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重整信息网(pccz.court.gov.cn)。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56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0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46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根据沈阳利源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针对上述债权已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9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699236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12-11	2024-06-19	1.95%-2.6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699236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12-11	2024-06-19	1.95%-2.6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7,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9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2月9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2月2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20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纪志国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9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根据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纪志国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纪志国先生简历

纪志国,男,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主办,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办、主管、经理助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开发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间援疆挂职任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15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7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2023-40),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产管理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所持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51,139,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收到交控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出借累计发生额(股)	出借余额(股)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2023年12月11日	5,628,100	/

目前,交控资产管理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股份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证券出借前持有股份		证券出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份	857,135,697	16.76%	857,135,697	16.7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控资产管理公司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交控资产管理公司严格遵守披露的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6,483,356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占公司总股本的0.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健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71,723,040股变更为165,239,684股,持股比例由18.43%变更为17.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拍卖股份不属于质押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 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出现变动。经与梁健锋先生确认,股份变动原因为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3年1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在网络司法平台进行司法拍卖所致。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数量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梁健锋	是	6,483,356	3.78%	0.7%	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3年1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累计冻结及已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已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累计冻结:171,723,040	100%	18.43%
			累计拍卖:6,483,356	3.78%	0.7%
梁俊丰	32,711,300	3.51%	累计冻结:32,711,300	100%	3.51%
			累计拍卖:0	0%	0%
梁宏	1,000,000	0.11%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合计	206,434,430	22.16%	累计冻结:204,434,430	99.03%	21.94%
			累计拍卖:6,483,356	3.14%	0.7%

(三)拍卖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份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65,239,684	17.74%
梁俊丰	32,711,300	3.51%	32,711,300	3.5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206,434,430	22.16%	199,951,074	21.46%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拍卖的主要内容

1、司法拍卖原因: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后执行拍卖。

2、司法拍卖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的转增股份。

3、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及比例: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6,483,356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占公司总股本的0.7%。

4、司法拍卖期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3年1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方式:本次交易为违约强制执行,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成交后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进行交割。

6、价格:为2023年12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6,483,356股)再乘以90%为起拍价,最终6,483,356股以28,632,844.86元竞价成交。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黄逸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逸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0,232,500股减少至10,1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减少至4.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逸贤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黄逸贤先生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逸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1197212******
居住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黄逸贤先生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逸贤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232,500股减少至10,1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减少至4.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数量(股)
黄逸贤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23.12.18	-100,000
合计				-100,000

(三)本次权益前后,权益变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黄逸贤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黄逸贤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2,500	5.00	10,132,500	4.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逸贤)》。

4、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逸贤先生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松炀资源

股票代码:603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黄逸贤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逸贤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逸贤先生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变动100,000股。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黄逸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1197212******
居住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黄逸贤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黄逸贤先生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逸贤先生持有松炀资源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逸贤先生持有松炀资源10,23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松炀资源公司总股本的5.00%。

2023年12月18日,黄逸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变动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逸贤先生持有松炀资源10,13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松炀资源公司总股本的4.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黄逸贤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2,500	5.00	10,132,500	4.95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逸贤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232,500股减少至10,1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减少至4.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数量(股)
黄逸贤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23.12.18	-100,000
合计				-1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逸贤)》。

第四章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松炀资源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松炀资源的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黄逸贤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松炀资源	股票代码	603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逸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 与□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32,50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00,000股 变动比例:0.05% 变动后持股数量:10,132,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黄逸贤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9日